

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事業單位之認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4.08.15. 台內勞字第6454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8月15日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，凡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，均為事業單位；臺船公司承攬商華山土木包工業如僱用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單位，並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